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盛家沟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 通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冀水河湖[2024]55号）要求，划定盛家沟河河道管理范围，请相关乡镇、市直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河长制”要求执行。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级河长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职责，做好盛家沟河的河道保护管理工作；平泉市水务局为平泉市的河道主管机关，依法对河道进行监督管理。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以下活动：

（一）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

车辆、容器。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四、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附件：平泉市盛家沟河河道管理范围



平泉市盛家沟河道管理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堤		起止地点	长度		管理范围线位置	备注
		(岸)	(岸)		(km)	(km)		
1	盛家沟河	左岸			1.176		桩号 0+000~1+200 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淹没线重合。	
		右岸			1.189		桩号 0+000~1+200 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淹没线重合。	
		左岸			2.811		桩号 K1+200 ~ K4+750 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为护岸上开口线外 1m。	
		右岸			2.805		桩号 K1+200 ~ K4+750 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为护岸上开口线外 1m。	
		左岸			3.123		桩号 K4+000~K7+124 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为护岸上开口线外 1m。	
		右岸			3.14		桩号 K4+000 ~ K4+450 段河道管理范围线 与淹没线重合；桩号 K4+450~K5+200 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为护岸上开口线外 1m；桩号 K5+200~K6+400 段河道管理范围线 与淤线重合；K6+400~K7+124 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为护岸上开口线外 1m。	